

ICS 85.040
CCS Y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742—2022

本色浆

Natural color pulp

2022-04-08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泰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左建波、尹丽华、林一速、李海滨、朱明兰、杨小博、石瑜、赵琳、吕江印、杨亚辉、王芳、刘艳钊、叶建平、薛辉、吕培艳、肖光彩、李学芬、王华军。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色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本色浆的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制造各种包装纸、生活用纸、文化用纸、特种纸等纸种的本色浆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740 纸浆 试样的采取
- GB/T 742 造纸原料 纸浆、纸和纸板 灼烧残余物（灰分）的测定（575°C和900°C）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3332 纸浆 打浆度的测定（肖伯尔-瑞格勒法）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D65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 GB/T 8940.2 纸浆亮度（白度）试样的制备
- GB/T 8944.1 纸浆 成批销售质量的测定 第1部分：浆板浆包及浆块（急骤干燥浆）浆包
- GB/T 8944.2 纸浆 成批销售质量的测定 第2部分：组合浆包
- GB/T 10740 纸浆尘埃和纤维束的测定
- GB/T 22902 纸浆 丙酮可溶物的测定
- GB/T 24323 纸浆 实验室纸页 物理性能的测定
- GB/T 24324 纸浆 物理试验用实验室纸页的制备 常规纸页成型器法
- GB/T 24325 纸浆 实验室打浆 瓦利（Valley）打浆机法
- GB/T 24326 纸浆 物理试验用实验室纸页的制备 快速凯塞法
- GB/T 29287 纸浆 实验室打浆 PFI磨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本色浆 natural color pulp

原生植物纤维原料经蒸煮、洗涤、筛选后，再经轻度脱木素处理，从而具有特定D65亮度的纸浆。

4 产品分类

4.1 本色浆按原料种类分为本色针叶木浆、本色阔叶木浆、本色苇浆、本色麦草浆和本色竹浆。

4.2 本色竹浆按产品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5 要求

5.1 理化性能

5.1.1 本色针叶木浆、本色阔叶木浆、本色苇浆、本色麦草浆的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项 目	要 求				
	本色针叶木浆	本色阔叶木浆	本色苇浆	本色麦草浆	
抗张指数 ^{a)} (N•m/g) ≥	70.0	50.0	45.0	50.0	
撕裂指数 ^{a)} (mN•m ² /g) ≥	8.0	5.0	5.0	3.0	
耐破指数 ^{a)} (kPa•m ² /g) ≥	5.0	3.0	2.0	3.0	
D65 亮度/ (%)	25.0~55.0				
丙酮可溶物/ (%) ≤	0.15	0.50	0.20	0.60	
尘埃/ (mm ² /kg)	0.15 mm ² ~0.99 mm ² ≤	100	250	600	600
	1.00 mm ² ~4.99 mm ² ≤	50	50	300	300
	>5 mm ²	不 应 有			
纤维束/ (mm ² /kg)	0.15 mm ² ~0.99 mm ² ≤	3 000	2 500	3 000	800
	1.00 mm ² ~4.99 mm ² ≤	2 000	1 000	1 000	200
	>5 mm ²	不 应 有			
灰分/ (%) ≤	0.70	0.80	3.00	6.00	
交货水分 ^{b)} (%) ≤	20.0				

^{a)}对于本色针叶木浆、本色阔叶木浆、本色苇浆，打浆度为40°SR，手抄片定量为60.0 g/m²（绝干）；对于本色麦草浆，打浆度为35°SR，手抄片定量为60.0 g/m²（绝干）。

^{b)}湿浆不考核交货水分。

5.1.2 本色竹浆的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项 目	要 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抗张指数 ^{a)} (N•m/g) ≥	50.0	45.0	40.0
撕裂指数 ^{a)} (mN•m ² /g) ≥	9.0	7.0	5.0
耐破指数 ^{a)} (kPa•m ² /g) ≥	3.5	3.0	2.0
D65 亮度/ (%)	25.0~55.0		

表2(续)

项 目	要 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 格 品
丙酮可溶物/ ^a (%) ≤	0.30		
尘埃/ (mm ² /kg)	0.15 mm ² ~0.99 mm ² ≤	300	500
	1.00 mm ² ~4.99 mm ² ≤	100	200
	>5 mm ²	不 应 有	
纤维束/ (mm ² /kg)	0.15 mm ² ~0.99 mm ² ≤	1 500	2 500
	1.00 mm ² ~4.99 mm ² ≤	200	500
	>5 mm ²	不 应 有	
灰分/(%) ≤	1.50		
交货水分 ^b /(%) ≤	20.0		

^a打浆度为45°SR, 手抄片定量为60.0g/m² (绝干)。

^b湿浆不考核交货水分。

5.2 尺寸偏差

本色浆为平板浆板或湿浆, 湿浆不考核尺寸偏差。平板浆板尺寸为670 mm×800 mm、720 mm×780 mm、700 mm×840 mm、600 mm×800 mm、600 mm×875 mm, 也可按合同规定, 生产其他尺寸的浆板。尺寸偏差不应超过±10 mm; 偏斜度不应超过5 mm。

5.3 销售质量偏差

本色浆产品销售质量偏差应在±1.0%以内。

5.4 感官性状

5.4.1 浆板包边应整齐, 不应有锯齿状, 不应有油污, 同批次浆板色泽基本一致。

5.4.2 本色浆不应有异味。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的采取

试样的采取按GB/T 740进行。

6.2 实验室纸页的制备

6.2.1 浆板的疏解和打浆按GB/T 24325或GB/T 29287进行, 仲裁时按GB/T 29287进行。

6.2.2 经打浆处理后的纸浆的滤水性能按GB/T 3332测定。

6.2.3 实验室纸页的制备按GB/T 24324或GB/T 24326进行, 仲裁时按GB/T 24324进行。

6.3 抗张指数、撕裂指数、耐破指数

抗张指数、撕裂指数、耐破指数按GB/T 24323进行。

6.4 D65 亮度

D65亮度试样的制备按GB/T 8940.2进行，D65亮度按GB/T 7974测定。

6.5 丙酮可溶物

丙酮可溶物按 GB/T 22902 测定。

6.6 尘埃和纤维束

尘埃和纤维束按 GB/T 10740 测定。

6.7 灰分

灰分按 GB/T 742 测定，灼烧温度为 (575 ± 25) °C。

6.8 交货水分

交货水分按 GB/T 462、GB/T 8944.1 或 GB/T 8944.2 测定，仲裁时按 GB/T 8944.1 或 GB/T 8944.2 测定。

6.9 尺寸偏差

浆板尺寸偏差及偏斜度按GB/T 451.1测定。

6.10 销售质量偏差

产品销售质量偏差 D 按公式(1)计算。其中产品销售质量 X 按GB/T 8944.1或GB/T 8944.2测定,商业规定干度 c 为90%,标称销售质量 Y 可从产品合格证上获取。

式中：

D —产品销售质量偏差, 用百分数 (%) 表示;

X —产品销售质量, 单位为千克 (kg);

Y —标称销售质量, 单位为千克 (kg)。

6.11 感官性状

目测其外观，嗅其味道。

7 检验规则

7.1 生产企业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文件规定，每件（或批）浆交货时应附产品合格证。

7.2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批不多于 3 500 t。

7.3 产品的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件。接收质量限（AQL）：抗张指数、撕裂指数、耐破指数、D65 亮度 AQL=4.0；丙酮可溶物、尘埃、纤维束、灰分、交货水分、尺寸偏差、偏斜度、销售质量偏差、感官性状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见表 3）。

表3

批量/件	样本量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A _C	Re	A _C	Re
2~150	3	0	1	—	—
	2	—	—	0	1
151~1 20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1 201~3 200	8	0	2	—	—
	8 (16)	1	2	—	—
	5	—	—	0	2
	5 (10)	—	—	1	2

理化性能、尺寸偏差、销售质量偏差、感官性状分别满足第5章中要求，判定各项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理化性能、尺寸偏差、销售质量偏差、感官性状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本色浆合格，否则判定该批本色浆不合格。

7.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每件浆包应有标签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及生产企业名称等。

8.2 包装

8.2.1 浆板的包装为平板包装，每包质量不应大于250 kg，每件含8包，或按合同规定。

8.2.2 每件浆包应用包装带打包牢固。

8.2.3 用同类浆板包装时，其包装质量应计入浆包净重。否则，包装质量不计入浆包净重。

8.3 运输

8.3.1 运输时可用有篷且洁净的运输工具，也可用无篷车厢运输，但应做好防护，以防雨雪淋湿。

8.3.2 在搬运和堆垛时，不应将浆包从高处扔下。

8.4 贮存

浆包应妥善保管，严防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

